捷運局111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規劃

一、性別意識培力：

人事室：

(一)自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預計舉辦2場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開課日期	講師	主辦單位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3	未定	外聘	一工處人事室
2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含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	3	未定	外聘	二工處人事室

本局捷運行政大樓設有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請各單位教育訓練課程優先於捷運行政大樓B1捷韻國際廳或15樓訓練教室辦理。

(二)應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含所屬機關人員)

1、一般公務人員(包含編制內人員、約聘僱人員)、新聞聯絡人、經營本局社群媒體小編：3小時。

2、主管人員：3小時。(包含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單位主管及領有主管加給者)

3、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18小時，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土建處：

自製教材專業課程：捷運車站廁所設計。

綜規處：

自製教材專業課程：性別影響評估。

機設處：

自製教材專業課程：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性別統計資料：

會計室：

1、性別統計項目：(年統計)

◆ 主計處列管：(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1)公聽會參加人次。

(2)政府舉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 本局列管：

(1)臺北捷運無障礙電梯設置站數

(2)臺北捷運無障礙驗票閘門設置站數

(3)臺北捷運夜間安心候車區設置站數

(4)臺北捷運哺集乳室設置站數

(5)臺北捷運親子廁所設置站數

(6)臺北捷運廁所使用顯示盤設置站數

(7)臺北捷運公共電話設置站數

(8)臺北捷運飲水台(生飲水)設置站數

(9)臺北捷運飲水機設置站數

(10)臺北捷運 AED 設置站數

(11)臺北捷運置物櫃設置站數

(12)臺北捷運自行車進出站設置站數

(13)臺北捷運旅遊服務中心設置站數

2、性別統計指標：(年統計)

◆ 主計處列管：(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1)公聽會參加人次性別比例。

(2)政府舉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性別比例。

◆ 本局列管：

(1)臺北捷運無障礙電梯設置比率

(2)臺北捷運無障礙驗票閘門設置比率

(3)臺北捷運夜間安心候車區設置比率

(4)臺北捷運哺集乳室設置比率

(5)臺北捷運親子廁所設置比率

(6)臺北捷運廁所使用顯示盤設置比率

(7)臺北捷運公共電話設置比率

(8)臺北捷運飲水台(生飲水)設置比率

(9)臺北捷運飲水機設置比率

(10)臺北捷運 AED 設置比率

(11)臺北捷運置物櫃設置比率

(12)臺北捷運自行車進出站設置比率

(13)臺北捷運旅遊服務中心設置比率

人事室：

1、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力狀況性別統計。(季統計)

2、本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人數性別統計。(季統計)

3、本局及所屬機關取得專業證照(資格)人員性別統計。(季統計)

4、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彙整表(差假及留職停薪)。(季統計)

5、本局及所屬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表。(季統計)

6、本局及所屬機關陞任女性主管及各官等主管性別統計。(半年統計)

7、本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性別統計。(年統計)

8、本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進用類別統計表。(年統計)

9、本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統計表。(年統計)

綜規處：

捷運工程綜合規劃成果公聽會統計資料

土建處：

捷運工程局辦理公共藝術徵選小組委員統計資料表

三、性別分析：(每年1篇以上)

土建處：

初期路網捷運車站電扶梯改善完成後之滿意度調查性別分析。

人事室：

針對本局員工辦理性別分析，分行政類及技術類分析男女比例，包含外在大環境趨勢及近幾年本局陸續有哪些性平措施等分析內容，探討男女性員工變化趨勢。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案：

無提報資料，本年度期間若遇有本局業務單位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再依規定提報。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本年度無新增計畫。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

本年度各單位均無新增計畫。

五、性別預算：

會計室：

彙編112年度性別預算（各業務單位編列）。

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每年應辦理3類以上，總計3項以上。

本年度延續110年度措施2類3項，新增2類2項，共計4類5項。

(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一工處、二工處：(108-110年行動方案，持續辦理)

捷運車站出入口之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管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工管處提案，請秘書室、土建處、一工處、二工處及機工處執行：

辦理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措施納入評選項目加分，以鼓勵企業落實性別平等。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資財室：（110 年措施持續辦理）

「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滾動式更新，登載於本局官網首頁及性別主流化專區，對一般民眾宣導捷運車站各類性別友善設施，兼提供旅客查詢服務。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人事室、技術處、工程處：（110 年措施持續辦理）

本局自辦訓練時優先於捷運行政大樓 B1 捷韻國際廳或 15 樓訓練教室辦理，本捷運行政大樓設有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另可參考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附件6「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工管處提案，請一、二工處及綜規處執行：

對民眾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工程處於辦理施工說明會或綜規處辦理公聽會時，於開會前或空檔時段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或於開會場所張貼性別平等宣導海報。(請工程處或綜規處承辦人員拍攝宣導情形之照片，提送工管處納入推動性別平等成果)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